

##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监事会无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5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于2020年10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智慧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明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 1、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0,5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1,405,000手（14,050,000张）。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 2、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 83.85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 140,500.00 万元的部分（含中签投资者放弃缴款认购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 时，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 (2) 发行对象

①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1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②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③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 6、向原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大参林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2.140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2140手可转债。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监事会同意申请办理本次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 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和涉及募投项

目实施的下属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募集资金存入该等账户。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将按照上述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 三、备查文件

- 1、《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19 日